



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〉的決定》，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，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：

原內容	修訂後的內容
<p>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，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；</p> <p>(二)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；</p> <p>(三)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；</p> <p>(四)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時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，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；</p> <p>(二)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；</p> <p>(三)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；</p> <p>(四)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時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。</p> <p>(五)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；</p> <p>(六)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

原內容	修訂後的內容
<p>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(一)至(三)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，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。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，屬於第(一)項情形的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；屬於第(二)項、第(四)項情形的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。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(三)項規定購回的股份，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%，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，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(一)至<del>(三)</del>(二)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，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。<u>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(三)項、第(五)項及第(六)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，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。</u>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，屬於第(一)項情形的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；屬於第(二)項、第(四)項情形的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；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(三)項、<u>第(五)項及第(六)項</u>規定購回的股份，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<del>5%</del><u>10%</u>，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，<u>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。</u>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。</p>

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2條，無新增或刪除條款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。

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(「臨時股東大會」)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，以批准(其中包括)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。載有(其中包括)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9月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。

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。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。

承董事會命  
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 
管偉立  
董事長

中國 浙江  
2019年9月2日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、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；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、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。